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鹏楠	杨春宇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kg600463@163.com	kg600463@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0,010,640.62	2,692,659,218.79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820,060.62	881,157,636.49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598,126.34	259,603,573.62	43.53
利润总额	-44,380,040.02	-69,725,599.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7,575.87	-52,345,536.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3,111.84	-53,757,349.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9,343.12	-90,279,529.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5.40	增加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0.17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0.1745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5	25,642,700	0	无	0
陶飞	境内自然人	1.55	4,638,4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9	2,667,311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791,912	0	无	0
常熟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657,2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11,900	0	无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48	1,425,5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8	1,142,125	0	无	0
朱小阳	境内自然人	0.31	94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陶飞是常熟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自景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6-0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空港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4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天利动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不超过1,000.00	1年	不超过2.5%	信用
2	天利动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不超过2,000.00	1年	不超过2.5%	信用
3	天地物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不超过1,000.00	2年	不超过2.5%	拟由空港股份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4	天地物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超过1,000.00	1年	不超过2.8%	拟由空港开发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合计			5,000.00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及保证金比例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增信方式以各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天地物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事项,如需拟保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最终以担保方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天地物业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天地物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议案三)。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需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详见议案二)。

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授信本金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提请召开股东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6年4-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6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6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100	0	-100
—				
合 计	0	-100	0	-100

二、2026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6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6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0	0
—		
合 计	0	0

三、2026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	1,000.00万元	3,962.22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不超过2.5%,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上述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提请召开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戴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6451964
成立时间	2006-04-18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 2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酒店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994.90 / 9,299.43 负债总额 / 8,153.63 / 8,090.53 资产净额 / 841.27 / 1,208.90 营业收入 / 1,294.60 / 5,013.66 净利润 / -367.63 / 26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授信本金1,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公司尚未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签订合同,上述条款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2.2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449　　公司简称:联芸科技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芸科技	6884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晓飞	尤文盼
电话	0571-85892516	0571-858925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电子信箱	ir@maxio-tech.com	ir@maxio-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2,773,402.71	2,354,970,788.46	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6,449.37	1,905,695,064.41	27.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109,397.31	609,721,474.32	40.08
利润总额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5,153.84	35,093,418.32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774.19	-17,969,442.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3.21	增加2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12	8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8	40.89	减少5.3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弘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	87,400,432	87,400,432	87,400,432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5	80,751,886	-	-	无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53,829,336	-	-	无
方小玲	境外自然人	6.58	30,263,308	30,263,308	30,263,308	无
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30,263,308	30,263,308	30,263,308	无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15,428,587	-	-	无
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14,868,817	14,868,817	14,868,817	无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3	7,954,444	-	-	无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552,766	-	-	无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弘源投资、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静奇科技,静奇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个人独资公司;海康科技系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核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25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125,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58,87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66,125,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65,759.7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40,095,97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6,032,542.7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8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1.23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6,092,000.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02,583.37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66,732,583.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402986973	19,431,473.50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600002758930	72,513,114.1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7832410000	66,947,397.51	使用中
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1289137576910001	7,840,598.66	使用中
合计			166,732,583.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6,128,518.6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01,918.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8,622.53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于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总额为人民币161,040,541.09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及划转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餐费补贴等薪酬费用,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人民币269,871,450.1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8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5年1月2日	2026年1月1日	2024年12月13日
6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利息金额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6041107)	结构性存款	1,550.00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	7.26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6042228)	结构性存款	9,050.00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	14.2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604416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2月20日	2026年2月20日	-	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8日	-	4.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3月3日	2026年12月3日		3,000.00	-
		大额存单CMBC20261141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	9.17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6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WH12004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4月7日	2026年12月28日		3,000.00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WH1200623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6年6月3日	2026年12月3日		2,2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46,565.64	46,565.64	36,321.20
2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44,464.66	44,464.66	25,563.24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60,959.03	78,625.28	41,452.14
合计		169,655.58	151,989.33	169,655.58	103,336.58

2025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联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变更为“购置总部基地大楼”,实施地点仍为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园区,实施主体仍为公司,且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研发费用等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联芸科技数据管理